

徐州政办通报

第 3 号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1 日

周铁根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 年 2 月 19 日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市政府各位市长全体出席，充分说明了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也充分体现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回顾近年来的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今年重点工作，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刚才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了去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今年工作打算，讲得非常好，希望大家认真做好贯彻落实。近年来，

全市上下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集中力量抓治理、除隐患、保安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实现“双下降”；4个全国性的安全生产推进会、研讨会、座谈会、现场会先后在徐州召开，表明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认可。当然，安全生产这项工作可以说是“易碎品”，如果做得不好很容易“碎”，所以在充分肯定既有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潜在风险还很多，不少短板仍待补齐，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最近丰县发生的“1·23”车辆追尾事故、沛县发生的“2·4”危化品车辆泄漏事故，就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刚才，冯兴振副市长宣读了考核结果，各县（市）区递交了目标管理责任书。下面就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我强调几点意见：

一、思想认识要再强化，始终保持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只有“逗号”、没有“句号”，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必须做到心中常有、手上长抓。对此，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三种观念，坚决克服三种倾向：

牢固树立三种观念：一是抓安全生产就是最大的发展。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永恒主题。安全生产事故并不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自然降低。从我市来看，徐州地处四省交界，是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人流、车流量大，交通事故量居高不下；徐

州是全省唯一的煤矿大市，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特大煤矿爆炸事故，煤矿安全监管长期处于高压状态；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加速，各类新上项目、建设工程不断增加，各类企业不断增多，加之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都对安全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进入“十三五”，徐州处在经济转型提升的关键时期，更加需要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我们必须把握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为徐州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二是抓安全生产就是最大的民生。生命安全是民生之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只有安全有了保障，家庭才能幸福安康，社会才能和谐安定。从这个意义来说，抓好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就是最大的民生。三是抓安全生产就是最大的责任。我们常强调，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就是因为安全生产是硬任务、硬指标，是重大的政治责任。同时，安全生产也是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义不容辞的责任，所以我们不仅要强调主体责任、强调领导责任，还要强调“一岗双责”。所谓“一岗双责”，就是既有抓发展的责任也有抓安全的责任。一个单位的领导中，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既有分管业务的责任，也有分管安全的责任，都必须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抓好落实。所以要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的监管，使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

实施、同考核，让安全生产与稳定和谐发展同行。

坚决克服三种倾向：一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不可能一劳永逸，也不存在高枕无忧，任何时候都需要“从零开始”。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时刻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在手上，落实到底，才可能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二要坚决克服疲劳厌战的情绪。安全生产年年强调，隐患排查年年开展，容易产生疲劳厌战情绪和敷衍塞责等问题。对此，各地各部门务必要始终怀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审慎态度，始终怀有“事故就在身边”的高度警惕性，无论任何时候都要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保持高压态势，不能有丝毫的懈怠。三要坚决克服粗枝大叶的心理。安全生产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大祸。要把各项基础工作做深做细，把工作触角延伸到生产经营单位的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不放过影响安全的任何蛛丝马迹，杜绝走过场和形式主义，杜绝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动态掌握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状况，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衡量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到位，关键是要看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有没有落实到位，该开展的检查有没有抓到位，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有没有抓到位，等等。如果这些工作做到了，就可以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开会只是布置工作的一种方式，抓工作更多的要靠大家抓落实。特别是一些需要我们亲力亲为的、多做检查的，一件也不能少，必须一着不让落到实处。

二、重点工作要再加强，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新常态

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全市上下要紧紧围绕进一步降低事故总量、减少死伤人数、坚决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这一目标，突出重点，严防死守，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一）坚持以隐患排查为抓手，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隐患就是潜在的事故，一旦遇到特殊条件、特殊环境，或者因为个别人的疏忽大意、操作不当，就有可能爆发。要按照“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消除管理上的漏洞”的要求，继续在夏季高温、雨季汛期、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同时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公共集聚场所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活动，及早发现和解决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在排查上，要深入细致。对于隐患排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经常深入企业、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单位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排查，全面排查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以及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现场管理等问题，不放过任何一处安全隐患；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要紧盯不放，经常进行回头看，切实杜绝新隐患产生。要注重对隐患排查结果的分析，总结发现共性和规律性问题，研究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在整治上，要及时坚决。对于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各地和各相关部门要区分性质和程度，指导企业或单位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

限，落实整改资金，坚决进行治理。凡是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于一时整改不了的，要列出时间表，限期整改，并制定预防事故的应急措施；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要果断采取处罚或者强制措施。要认真执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整改一件、销号一件。

（二）坚持以夯实基层基础为基点，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一要科学编制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市安监局要立足徐州实际，制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导向鲜明的目标指标体系，明确安全生产措施怎样落实、安全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改进怎样落实等等。各个县（市）区也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这样的规划。二要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最近市政府正在研究如何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基层特别是乡镇安全生产机构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首先要按照上级要求，把安全生产机构的建设全面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针对徐州安全生产监管中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充实的，要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来调整和完善，特别是现有体制机制中不适应现在安全生产形势的，或者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需要加强的，要更大力度争取上级的支持。同时，要在人员的培训、工作责任的落实、监管责任的落实等方面都要加大力度，保障基层安全监管需要。三要加快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针对监管力量不足、面广量大的中小微企业监管缺失等问题，按照“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思路，大力培育安全生产中介市场，推广企业购买服务、政府以奖代补、园区企业

协作、保险机构参与等多种模式，努力形成安全生产共享共治新格局。四要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加快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借助专家在项目评审、事故调查、标准化验收等方面优势，帮助企业及时、准确查找出安全问题。这一点非常重要，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时，只有领导靠前指挥是不够的，有些事故特别是化工领域的事故，领导要在专家正确判断的基础上，下定决心在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进行决策，如果没有掌握情况、不了解正确的处理方式，就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因此必须建立专家库。五要加快发展安全科技产业。在这一点上，矿大已经创建了安全物联网，铜山建立了安全科技产业园。园区要发挥平台优势，力争把全世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设备、技术尽可能多的引进来，使这些设备、技术在这里生根发芽，更大力度推动产业发展，打造属于自己的品牌。放眼长远，园区既要安全生产装备的制造基地，又要能够帮助企业提供一整套安全生产技术解决方案。这样不仅能够为徐州的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装备支撑，也将输出技术和设备为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做出贡献。

（三）坚持以推进依法治安为导向，把安全生产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治安是加强安全监管、促进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新《安全生产法》对推进依法治安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依法治安进程，确保全市各行各业依法生产、安全发展。一要制定完善规章制度，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规律性特点，科学制定安全生产监管监

察和安全操作指南，推动全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迈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二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要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努力营造“不能违法、不敢违法、不愿违法”的安全法治环境。三要强化安全执法监管，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和“四个一律”的打击治理措施，坚决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都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照安全生产投入是否到位、安排部署是否到位、工作监管是否到位、督促检查是否到位的要求，全面开展责任倒查，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四）坚持以提升应急能力为重点，守好安全生产的最后一道防线。一要抓好预案完善和实战演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后，能不能减少损失，能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发生的范围和影响，关键看应急预案是不是科学，看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是不是及时，看应急措施有没有效果。市级层面、各县（市）区、各主管部门和单位都要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的制定、完善以及应急预案的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应急预案能及时启动实施、发挥效用。二要抓好险情化解和事故处置。一旦出现重大险情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迅速控制局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领导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采取果断措施做好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善后处理等工作，有效控制

事态发展。三要抓好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对于紧急情况，要及时上报上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发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事故，要积极与媒体进行沟通交流，强化新闻舆论特别是互联网舆情的动态把握、走势研判和正面引导。要根据事故的发展和调查处置情况，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通过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政务微博信息等形式，实事求是地向社会公布事故发生原因、处置情况，切实防止负面炒作，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影响。

三、工作责任要再落实，形成健全完善的责任体系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要从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三个层面，以“钉钉子”精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地夯实、钉深钉牢。

一是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主抓、亲自过问，做到思想上绷紧、工作上抓紧、整治上盯紧；分管负责同志要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定期进行调度部署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处理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级层面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派出巡查组，重点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部署落实

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市里运行模式同步推进，形成全市分级组织、联动实施、卓有成效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格局。

二是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守土有责”，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安全，切实履行行业管理和专业监管职责。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做到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在此基础上，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完善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等领域的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在安全检查、监督执法、事故查处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三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生产经营的主体，安全生产关键在企业。要认真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督促推动各类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为职工站好生命安全第一道岗。要引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严格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化、规范化作业，不断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要全面落实安全总监制度，将其作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工作目标和推进措施，上半年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安全总监制度覆盖率超过50%的目标，年底前要达到90%以上，并争取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要强化全市高危

行业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诚信体系、安全费用提取等制度落实，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重点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最后，强调一下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今年1月份，我市发生各类事故75起、同比上升8.7%，死亡31人、同比上升19.2%，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全国“两会”即将召开，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尤其重要。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紧急行动起来，主要领导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针对当前季节特点，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同志们，安全生产事关群众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全市上下务必时刻保持警醒、切实履行职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过硬的作风，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分送：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徐州军分区；部、省属驻徐各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发